

# 通途路（萧甬铁路-蔡家河桥）拓宽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 一.招标条件

通途路（萧甬铁路-蔡家河桥）拓宽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6）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5971.79万元，工程费用约5865.65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约1320米，道路标准路段宽50米，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设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海曙区，西起萧甬铁路，东至新芝路东侧蔡家河桥，与永丰桥拓宽改造工程衔接。

2.2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5800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366日历天（2026年4月10日-2027年4月10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途路（萧甬铁路-蔡家河桥）拓宽改造工程施工

#### （一）投标人：

3.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4-891612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系人：朱雪洋、范少亮、唐虹波（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4-89086898

电子邮件：/